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18〕61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甘塘片区综合开发二期 边坡支护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61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甘塘片区综合开发二期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18〕42号），现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631.0205万元给你单位，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甘塘片区综合开发二期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建设，请列入2018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元财农〔2018〕53号）已将资金拨入“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现通过“元谋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给你单位，请严格按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费的使用严格按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